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基金代码	159980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4 月 01 日
其他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具体为商品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基金场内简称：有色 ETF 大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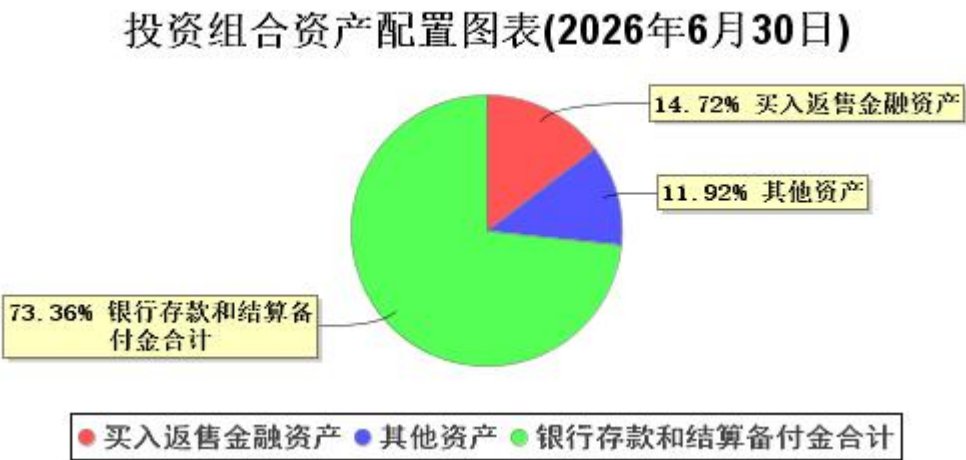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商品期货合约及备选商品期货合约。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后推出与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相关的期货合约（例如有色金属期货指数期货合约），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纳入投资范围并受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买入、卖出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除支付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以外的基金财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不少于 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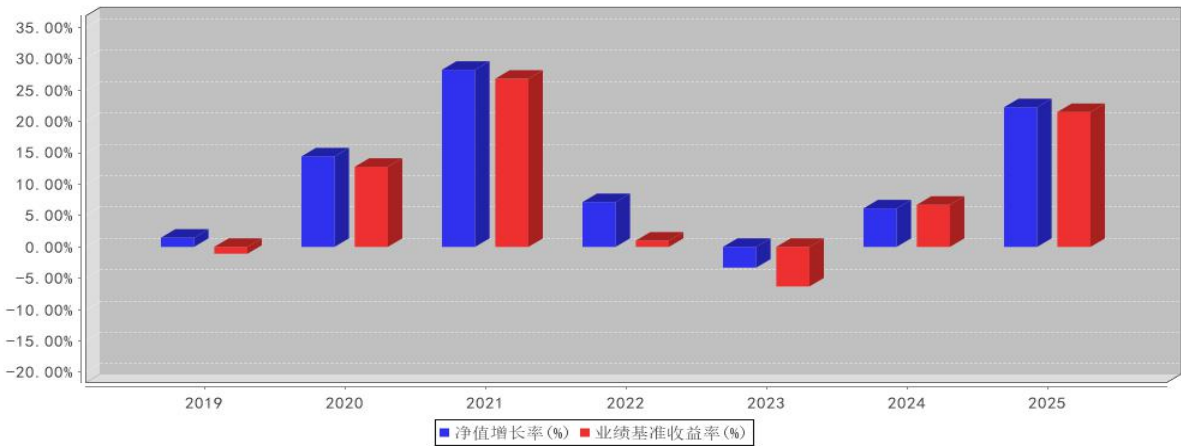
	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期货合约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期货合约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或限仓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力求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所投资的合约数量。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将跟随有色金属期货指数成份期货合约调整规则进行展期操作，但也可根据成份期货合约的期限结构、合约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灵活安排展期窗口。 同时，为了避免在展期期间被市场操纵的风险，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采用技术性移仓的方式，如换约至远月非主力合约，进而一定程度规避展期过程中被市场操纵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高于 0.5%的标准收取费用，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的成份（包括铜、铝、锌、铅、锡、镍等）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 1、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的成份价格波动风险。
- 2、利率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期货合约的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合约乘数、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2、商品期货基金跟踪标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商品期货指数的商品期货指数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在不考虑跟踪误差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波动将跟随标的指数的市场波动。影响标的指数成份商品合约价格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储存成本、供给状况、需求状况、生产商的套期保值策略、全球经济状况、全球重大政治或经济事件、美元汇率等，标的指数成份商品合约价格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同时，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商品市场，其收益率与整个商品市场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存在偏离。

3、逐日盯市风险

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当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波动方向对投资者持仓不利时可能会存在保证金比率提高的风险。逐日盯市意味着若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则会被强行平仓，这会导致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偏离合意水平，从而提高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及份额净值波动水平。

4、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临近到期时，本基金将平仓所持有的即将到期的近月合约而换入到期日较远的远月合约，这种操作称为换约操作（或展期操作）。针对期货合约的换约操作将产生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可能使得基金的中长期收益率偏离同期的现货收益率。换约操作时市场的流动性以及其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也可能会对换约操作产生影响。假设其它市场参与者能提前预知基金的换约时间，这些投资者可能提前进行操作以图从基金换约操作中获利，这可能会对基金换约时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当基金的持仓占市场整体持仓比例较大时。上述因素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5、持仓上限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所可能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设置持仓上限，本基金的规模可能受到限制，超过持仓限制的部分可能被强制平仓。若期货交易所变更持仓限制，本基金的部分持仓也可能被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可能使得基金的风险暴露达不到合意水平，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及跟踪误差。

6、强制平仓风险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资产所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可能导致强行平仓的因素包括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结算会员因违规违约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理、交易所为应对突发事

件采取的紧急平仓等，强制平仓将使得基金的风险暴露程度偏离合意水平，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及跟踪误差。

7、期限结构风险

若在换约期间远月合约贴水（通常指远月合约价格低于近月合约价格），假设不考虑其它因素，换出合约的交易价格将高于换入合约的交易价格，基差的收敛将使得基金可能从换约操作中获得收益，中长期基金表现可能好于现货；若在换约期间远月合约升水（通常指远月合约价格高于近月合约价格），假设不考虑其它因素，换出合约的交易价格将低于换入合约的交易价格，基差的收敛将使得换约操作可能需要支付成本，中长期基金表现可能落后于现货。由此可见，期货的期限结构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8、涨跌停板风险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期货合约出现涨停或跌停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风险暴露的操作，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法保证当日收盘后的风险暴露程度达至合意水平，从而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

9、ET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与标的指数涨跌幅发生偏离的风险

由于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情况、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交易时间差异、市场环境波动、投资者预期等情况，使得 ET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与标的指数涨跌幅存在发生偏离的风险。特别地，本基金为商品期货 ETF，ET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以其前一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ETF 收盘价理论上接近于以标的指数成份合约的收盘价计算的价格），而标的指数涨跌幅以其前一日结算价为基础计算。因此，当标的指数成份期货合约的收盘价和结算价发生偏离时，ET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涨跌幅与标的指数涨跌幅存在发生偏离的风险。

10、指数投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商品期货指数的商品期货指数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合约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市场情绪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本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2）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发生偏离的因素包括：

-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合约或变更编制方法等原因使本基金在相应组合调整过程中产生跟踪误差；
-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合约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 3) 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现金、投资过程中的期货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11、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由于计算公式等数据来源及来源时间不同，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12、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期货合约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将会使投资人利益受损或影响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

13、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4、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1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期货合约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9】1531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